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苏科协发〔2023〕94号

关于开展首届江苏青年女科学家候选人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科协、妇联，省科协、省妇联所属学会、协会（联盟）、研究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女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表彰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

生命健康，在相关科技创新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女科技工作者，激励女科技工作者在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中施展才华，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省科协、省妇联、省人社厅共同开展江苏青年女科学家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

今年开展首届江苏青年女科学家评选表彰，表彰人数不超过5名，授予“江苏青年女科学家”称号。

二、评选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及“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时代女性精神，学风正派。

（二）在基础科学、生命科学、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领军人才。

（三）年龄不超过45周岁、在江苏工作的中国籍女性科技工作者。

历届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不作为江苏青年女科学家推荐人选。

三、推荐单位和名额

（一）各设区市科协、妇联、人社局可共同推荐本地区的

候选人 3 名；

（二）省科协、省妇联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联盟）、研究会可分别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1 名；

（三）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可直接向省科协或省妇联推荐候选人 1 名。

四、工作要求

（一）贯彻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实事求是，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推荐人选要注重向长期在科研和生产一线的优秀青年女科技工作者倾斜，特别注重推荐创新团队中的领军人才，关注企业一线女性科技工作者。

（三）推荐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客观、准确、完整。对材料不实或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者，经查实，均按程序撤销获奖资格。如候选人被投诉，推荐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四）推荐人选确定后应在本地区、本单位或本领域进行公示。候选人的评选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评选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材料违反保密规定

的，取消被评选资格。

（五）候选人均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其中，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进一步征求所在单位干部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为企业负责人的，应进一步征求生态环境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征求公安部门意见由省科协统一组织；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由推荐单位统一组织。

（六）候选人获奖后，推荐单位和所在单位应为获奖者搭建培养和用好人才的平台。获奖者应积极参加省科协组织的政治培训、座谈交流、科技服务等活动。

五、组织领导

（一）省科协、省妇联、省人社厅共同成立首届江苏青年女科学家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省科协、省妇联、省人社厅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二）江苏青年女科学家项目设立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委员若干人，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审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兼任，组成人员由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需要邀请。

（三）江苏青年女科学家表彰项目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省科协、省妇联、省人社厅共同印发表彰文件，颁

发奖章和证书。表彰人选可作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的候选人，优先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提名。

六、材料填报

材料均为线上提交，推荐单位请于2023年8月13日17:00前在线完成推荐工作。

（一）候选人填报

候选人注册“江苏青年女科学家申报评审系统”(talent.jskx.org.cn)，在线填表、上传附件材料，凭“推荐码”提交至推荐单位。“推荐码”由推荐单位发放给候选人。

《附件材料》应提交代表性成果，主要包括：重要科技奖项、重大科研项目、代表性论文和著作、重要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以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二）推荐单位填报

推荐单位在线审核候选人材料，根据分配名额确定推荐人选，为推荐人选填写推荐意见、上传签字（盖章）的推荐意见页，同时将《推荐情况报告》PDF版上传系统，完成推荐。

推荐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公示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推荐意见等，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其中，市科协、市妇联共同推荐的，同时加盖市科协、市妇联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加盖学术团体公章。

推荐单位账号、密码，请联系省科协组织人事部宰俊，025—83625037、省妇联妇女发展部史皓骏 025—85235931；申报评审系统管理员：范昶，（025）83313187、13390909883。

- 附件：1. 江苏青年女科学家候选人推荐表
2. 江苏青年女科学家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3.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样 表

附件 1

江苏青年女科学家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渠道 _____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学科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学与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农林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与电子信息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6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5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称	职务

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

请准确、客观填写候选人创新能力情况，从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阐述其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限 1000 字以内。

六、重要科技奖项情况（5项以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七、重大科研项目情况（5项以内）

序号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八、代表性论文和著作（5项以内，其中至少1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序号	论文/著作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单位名称	发表时间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九、重要发明专利（5项以内）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批准年份	排名	实施情况 (限50字)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十、被推荐人声明

本人接受推荐，并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推荐意见

工作单位意见	<p>由候选人工作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十二、评审意见（由江苏青年女科学家评审机构填写）

学科 评审 组 意 见	<p>学科评审组组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p>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江苏青年女科学家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1. 干部管 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2. 纪检监 察部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不填写此表。

附件 3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3. 税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4.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5.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候选人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3 日印发
